

北京服装学院 2018 年面向北京市招收 “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本科生招生简章

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2018 年我校将面向北京市招收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学生，输送到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称“双培计划”）或英国伦敦艺术大学（以下称“外培计划”）开展访学活动。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北京市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要求；
2.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须达到北京市美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要求。

二、招生计划、填报专业及录取原则

（一）普通理工类专业

1. 招生计划

类别	学院	招生专业	共同培养院校	共同培养院校专业	计划合计	招生计划
双培计划	商学院	市场营销 (时尚品牌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时尚品牌管理	16	每区 1 人
		市场营销 (大数据营销)	中央财经大学	大数据营销	8	东城 1 人、西城 1 人、朝阳 1 人、 海淀 2 人、房山 1 人、顺义 2 人
		会计学		会计学	8	朝阳 1 人、丰台 1 人、海淀 2 人、 房山 1 人、顺义 1 人、昌平 1 人、 大兴 1 人
外培计划	服装艺术与 工程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英国伦敦艺术大学	产品设计	4	东城 1 人、西城 2 人、海淀 1 人
	服饰艺术与 工程学院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	1	海淀 1 人
合 计					37	

2. 报名方式

报考我校普通理工类专业“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的考生，**无须校考**，填报高考志愿即可。

3. 录取原则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普通理工类专业“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 B 段录取，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北京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时依据考生高考所在区的分专业计划，按照高考成绩分数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外培计划”要求考生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且成绩不得低于 110 分（150 分制）。

（二）艺术类专业

1. 招生计划

类别	学院	招生专业	共同培养院校	共同培养院校专业	计划合计	招生计划		
双培计划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产品设计（家居设计）	清华大学	产品设计(家居设计)	2	大兴1人、密云1人		
	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环境设计	4	石景山1人、海淀1人 顺义1人、延庆1人		
		数字媒体艺术		信息艺术系	2	海淀1人、门头沟1人		
		动画		动画	1	平谷1人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产品设计（高精尖项目）	中央美术学院	设计学院相关专业	1	怀柔1人		
	艺术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高精尖项目）			2	大兴1人、昌平1人		
	时尚传播学院	摄影（高精尖项目）			4	东城2人、朝阳2人		
	美术学院	绘画（高精尖项目）		公共艺术（可视化艺术）	2	东城1人、丰台1人		
		中国画（高精尖项目）			2	门头沟1人、通州1人		
		公共艺术（高精尖项目）			2	西城2人		
外培计划	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英国伦敦艺术大学	服装设计(男装/女装/针织/纺织品/戏剧影视服装)	5	东城1人、西城2人 朝阳1人、海淀1人		
	服饰艺术与工程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箱包设计）		时尚手袋与配饰设计	1	海淀1人		
		产品设计（家居设计）		家居设计	1	朝阳1人		
	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环境设计	1	东城1人		
		视觉传达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1	朝阳1人		
		数字媒体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	1	西城1人		
		动画		动画	1	海淀1人		
	时尚传播学院	摄影		摄影	1	东城1人		
	美术学院	绘画		绘画	1	西城1人		
		雕塑		雕塑	1	朝阳1人		
		公共艺术		绘画	1	海淀1人		
	合 计					37		

注：最终以北京市教委、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共同培养院校在中央美术学院的招生专业为高精尖项目。

2. 填报专业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2018年2月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资格分数线为218分（含），文理兼招。提示：考生只能报考1个专业。

（1）填报专业

时间：2018年6月14日10:00--15日12:00

考生在手机上下载报名系统APP客户端（APP下载地址：**iOS手机用户**在App Store里搜索“艺术升”下载，**Android手机用户**登录<http://www.artstudent.cn/>下载），并在客户端上完成填报专业，填报完成后**所有信息不能更改**。具体办理流程方法详见APP软件内的提示。

（2）合格分数线

按教育部规定，我校确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超过相应各区、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考生于2018年6月20日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bift.edu.cn/>查询各专业合格分数线。

3. 录取原则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艺术类专业“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在本科提前批A段录取，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考生须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通过我校专业考试后，依据考生高考所在区的分专业计划，按照综合成绩分数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如果综合成绩相等，则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的考生。“外培计划”要求考生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且成绩不得低于90分（150分制）。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业考试总成绩}}{\text{专业考试合格分数线}} \times 100 + \frac{\text{文化考试总成绩}}{\text{北京市本科(文/理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times 100$$

三、培养方式

1. “双培计划”采用“3+1”的培养模式，即学生第一、二、三学年分别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相关专业学习，第四学年回到北京服装学院学习。

2. 普通理工类专业“外培计划”采用“1+2+1”的培养模式，即学生第一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学习，达到国外大学入学资格要求后，第二、三学年到国外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北京服装学院学习；艺术类专业“外培计划”采用“2+1+1”的培养模式，即学生第一、二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学习，达到国外大学入学资格要求后，第三学年到国外大学学习，第四学年回北京服装学院学习。

英国伦敦艺术大学入学资格要求：

（1）语言及作品要求：表演服装设计专业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其它艺术类专业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以上各专业雅思单项成绩均不低于5.5分，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学生需提供申请专业相关的作品集或论文、方案、新闻稿，具体要求参照英国伦敦艺术大学规定。

（2）在校成绩要求：专业基础课程分数均不低于80分，无不及格课程。

国外院校入学资格要求如有变化，参照申请当年国外院校的要求与规定。不符合接收院校入学资格要求的学生转入校内相同专业继续学习，并按相同专业要求管理。

四、学费、学历及学位

1. “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学生按我校收费标准交纳学费等费用，若上级对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有新的要求，则按上级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学生赴外校或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按上级关于学生访学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双培计划”、“外培计划”的学生，完成各阶段学习且成绩合格，颁发北京服装学院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北京服装学院学士学位。

五、其他事项

1.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全面复查，凡复查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无论何时立即取消学籍。

2.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

3. 我校设有多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4. 住宿情况：

①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培计划”的学生第一、二、三学年分别在以上大学住宿，第四学年回到北京服装学院。

②中央美术学院“双培计划”的学生在北京服装学院芍药居校区或樱花园校区住宿；“外培计划”的学生第一学年在北京服装学院北校区住宿。从第二学年开始，以上“双培计划”、“外培计划”中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学生原则上学校不提供住宿，给予每人每学年 1600 元的交通补贴。确有住宿困难者，可按程序提出住宿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批提供住宿。其他学生回到北京服装学院。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工作组

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电话：010-64288364 或 64288375

学校网址：<http://www.bift.edu.cn/>

招生网址：<http://bkzs.bift.edu.cn/>

咨询邮箱：bf64288364@sina.com

微信二维码：

